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46/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9年2月2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區諾軒議員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尹兆堅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俊宇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朱凱迪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招鑑安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5
王錫華先生

議程第 IV 項

民政事務局局长
劉江華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2
羅荔丹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57/18-19(01)、CB(2)856/18-19(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 (a) 政府當局對葉建源議員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發出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及
- (b) 陳淑莊議員在 2019 年 2 月 13 日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23/18-19(01)及(02)號文件]

2. 事務委員會商定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 (a) 長洲社區會堂暨民政諮詢中心；及
- (b) 粵劇納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10 周年推廣活動。

III. 擴建土瓜灣海心公園

[立法會 CB(2)823/18-19(03)號文件]

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擴建九龍城區海心公園("該公園")的擬議發展，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預算費用約為 2 億 9,320 萬。有關資料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 CB(2)823/18-19(03)號文件]。

討論

4. 委員普遍支持擬議工程計劃，並促請當局早日推行。柯創盛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該項計劃的施工期長達 3 年左右，並詢問能否縮短工程時間。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解釋，鑒於該公園是廣受當區居民歡迎的運動和康樂場地，當局計劃分兩期落實擬議工程計劃，務求縮短該公園部分設施暫停開放的時間。政府當局會致力在約 17 個月內完成第一期工程，以興建健身角、兒童遊樂場、主涼亭及洗手間等新設施，期間該公園現有設施會繼續開放。在開展第二期工程興建 4 個網球場前，新設施將可開放使用。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該公園一些現有特色景點(包括魚尾石及海心亭)在整個施工期均不會受到影響。

5. 馬逢國議員詢問，擬議工程計劃會否興建更多康樂設施，以配合九龍城區預計的人口增長。主席詢問擬議工程計劃可在多大程度上改善九龍城區休憩用地的供應。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人口推算，九龍城區的人口會由 2019 年約 423 900 人，增至 2026 年約 463 500 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現時在九龍城區提供約 78 公頃休憩用地，整體供應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規劃標準，而擬議工程計劃包括提供 2 公頃休憩用地。然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九龍城區提供的網球場數目，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訂的規劃標準少約 9 個。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如在九龍城區物色到合適用地，當局會在該區增建網球場。

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答鄭俊宇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經考慮九龍城區議會的意見後，當局將不會在該公園關設寵物公園。不過，九龍城區已設有多個寵物公園，分別位於紅菱街休憩處、九龍仔公園及常盛街公園。此外，亦會在宋王臺遊樂場及啟德車站廣場增設兩個寵物公園，有關工程分別暫定於 2019 年及 2022 年完成。康文署亦於 2019 年推出全新"寵物共享公園"試驗計劃，開放啟德跑道公園讓市民攜同寵物入內。

7. 謝偉銓議員及主席均認為，長遠而言，當局應將更多海濱長廊連接起來，加強行人連接，以供市民享用。他們詢問，擬議工程計劃下的海濱長廊能否延伸至該公園擴建部分以南沿渠務署土瓜灣基本污水處理廠的海岸。謝議員亦問及海濱長廊能否延伸至該公園以北的景雲街。他建議，當局應為該公園設計定出主題。鄭俊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資訊，讓遊客了解該公園獨特的歷史背景。

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擬議工程計劃完竣後，海濱長廊可進一步向南延伸，長遠或可到達海逸豪園。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會考慮在九龍城區興建更多海濱長廊。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遊客只要使用智能電話在該公園掃描二維碼即可觀看公園的歷史資料。當局亦可考慮加入其他合適的資訊，例如有關土瓜灣發展的資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公園會安裝太陽能光伏板，而更衣室會有熱水供應。

9. 鄭泳舜議員關注到表演樂團在該公園使用揚聲器，對區內居民造成長期噪音滋擾。他詢問當局會否採取措施解決此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自 2013 年 12 月起已採取措施處理該公園內的噪音滋擾問題，包括禁止在晚間使用揚聲器及限制揚聲器的大小。過去 3 年，政府當局針對噪音問題已進行 111 次聯合行動。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每月平均投訴數字已由 2016 年 21 宗，減至 2018 年的 12 宗。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補充，現有的主涼亭將遷往該公園擴建部分，進一步遠離民居，搬遷後的涼亭和附近地方亦將會加入有助隔音的設施。

10. 姚思榮議員表示，近年大量內地入境旅行團聚集在土瓜灣，造成交通問題，並阻塞街道。他建議當局應考慮盡量善用位於庇利街的停車場，以解決上述問題。姚議員進一步表示，很多旅行團使用偉恆昌新邨附近的公眾碼頭作為海上遊上落船地方，令居民甚為不便。他建議政府當局應研究把部分旅行團分流，以使用其他碼頭(例如庇利街附近的碼頭)。鄭泳舜議員及柯創盛議員亦關注土瓜灣旅遊車停泊設施不足，以及違法泊車的問題。鄭議員擔心擬議工程計劃完竣後會吸引更多旅客到該公園遊覽。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回應時表示，過去幾年，政府當局一直有採取措施，以盡量紓緩入境旅行團對九龍城區(特別是土瓜灣)帶來的影響。現時，旅遊車必須按指示在指定地點上落客，當局並會調派地區旅遊大使於該區提供所需協助。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除了位於該公園附近短期租約用地的兩個臨時停車場外，亦有多個停車場可供旅遊車停泊。部分停車場更推出優惠收費，旅遊車停泊每 30 分鐘只收取 6 元。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雖然位於短期租約用地的其中一個停車場將會關閉，以騰出用地進行擬議工程計劃，但由於現時兩個短期租約用地的停車場使用率不高，故預期不會帶來負面影響。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認同相關部門應檢視土瓜灣的交通安排，研究可否改善有關安排。民政事務局副局长表示，旅遊事務署在與旅行團營辦商討論後已作出安排，將旅客分流到尖沙咀用膳和登船暢遊維港，以紓緩土瓜灣的擠塞情況。

12.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委員不反對當局將該項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IV.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公眾諮詢結果匯報 [立法會 CB(2)846/18-19(01)號文件]

13. 應主席之請，民政事務局局长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2)846/18-19(01)號文件]的要點。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行政會議已批准實

施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根據新的政策，當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在 2026 年或以後續約時，當局會向適合續約的私人體育會徵收十足市值地價三分之一。政府當局會根據多項因素考慮會否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包括私人體育會對推動本港體育發展的貢獻，以及其會否承諾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設施和加強企業管治。就已於或將於 2014 年至 2024 年間到期的 6 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府當局如認為有關契約適合續期，會以象徵式地價與有關私人體育會續約至 2027 年為止。由"社區組織"持有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在現行契約期滿後如獲相關政策局的支持及行政會議批准，會以特殊用途契約(而非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處理，繼續徵收象徵式地價。

討論

以體育貢獻作為私人體育會用地續約的評核準則

14. 姚思榮議員及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以體育貢獻作為私人體育會用地續約的評核準則。陸頌雄議員認為，應制訂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私人體育會作出的貢獻。尹兆堅議員詢問，評估私人體育會對協助推行體育"普及化"、"精英化"和"盛事化"的表現的具體準則為何。許智峯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認為評核準則有欠清晰。

15. 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在評估私人體育會對體育發展的貢獻時，當局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私人體育會有否提供體育設施作訓練場地、與體育團體合作，合辦體育活動以供公眾人士參與，以及舉辦大型本地、區域及國際體育賽事。政府當局會制訂詳細的評核準則。

私人體育會須向外界進一步開放其設施

16. 陳志全議員、邵家臻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下述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合資格外界團體開放其體育及康樂設施總量 30%("30%的規定")，並與體育團體合辦供公眾人士參與的體育活動，每月最少

240 個活動時數("240 個時數的規定")。他們關注私人體育會在執行 30%的規定時，可能只編配不受歡迎時段予外界使用者。

17. 副主席亦請政府當局注意，《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對私人體育會就合資格外界團體使用設施情況呈報的時數的準確程度有所關注。陸頌雄議員關注到，私人體育會是否只需舉辦一兩項大型公眾活動(例如同樂日)便足以符合 30%的規定。他要求政府當局加強監察私人體育會開放設施的機制。劉國勳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倘若發現私人體育會違反上述開放設施的規定及/或其他契約條款，當局可否終止契約及收回有關用地。

18.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表示，根據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所有私人體育會均須同時符合 30%的規定及 240 個時數的規定。私人體育會須向民政事務局提交其開放設施計劃，詳細列出建議開放的設施和時段，以供審批。民政事務局會根據多項因素考慮私人體育會提交的設施開放計劃，包括有關用地提供的體育設施及公眾對該等設施的需求。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 30%的規定及 240 個時數的規定，日後會受契約條款規限。政府當局亦會加強監察私人體育會，倘若發現私人體育會違反契約條款，政府當局會採取適當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包括收回有關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契約用地")。

徵收減免地價

19. 部分委員(包括劉國勳議員、副主席、尹兆堅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質疑向私人體育會只徵收十足市值地價三分之一的理據為何。尹議員批評政府以公帑資助一小撮人士進行康樂活動。陸議員表示，對於為其用地繳付全數地價的其他私人體育會，徵收減免地價的安排亦有欠公允。尹議員及副主席建議，長遠而言，當局應要求私人體育會以"半公共"模式經營。他們亦建議，應依據私人體育會向外界使用者開放設施的程度，釐定徵收減免地價的水平。

20. 鑒於契約用地受到多項契約限制，加上私人體育會已投入大量資金發展設施，謝偉銓議員建議，當局應容許私人體育會分期繳付減免地價。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及體育專員回應時表示，私人體育會是以非牟利方式營運，多出的收入亦會用於設施的保養及營運。日後，除了繳付十足市值地價三分之一(某些體育會需繳付的金額可超過1億元)和應付日常營運開支外，私人體育會亦須投入資源以落實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下的其他規定，例如30%的規定及240個時數的規定。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私人體育會多年來投入巨額資金在其用地發展體育及康樂設施，當中不少已營運數十年，甚至超過一世紀。經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上述理由後，政府當局認為，在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下徵收十足市值地價三分之一，是合適的做法。

22. 民政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表示，新的地價政策為設定劃一的減免地價水平，應是具透明度和確定性並方便執行的。至於建議為不同私人體育會或不同類別的體育會設定不同幅度的地價減免，將會引起爭拗及出現不確定的情況。況且，用以釐定減免水平的考慮因素亦未必全部適用於所有私人體育會。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新的地價政策會在2026年或以後續期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實施，以給予體育會時間，為符合須繳付十足市值地價三分之一的規定，作出適當的財務安排。民政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情況下容許私人體育會分期繳付地價。

契約續約年期

23. 劉國勳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認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15年是過長，因為香港土地資源非常寶貴。劉議員建議，將續約年期縮短為5年至10年較為合適。他亦建議，將續約年期與個別私人體育會對體育所作貢獻及向外界使用者開放設施的程度掛鈎。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認為，由2026-2027年起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續期

15 年，讓私人體育會有充份時間規劃如何營運，以對體育發展作出貢獻，是恰當的做法。

體育發展及土地使用

24. 張超雄議員批評，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下將寶貴的土地資源授予私人體育會，是以體育發展為幌子，實質優待一小撮有錢人。因此，他不信納有需要保留粉嶺高爾夫球場。鄭俊宇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體育發展作檔箭牌而拒絕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的用地。鄭議員認為，應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整幅用地發展房屋，藉以解決港人的迫切住屋需求，特別是現居於分間單位及正在輪候入住公共租住房屋的人士。

25. 邵家臻議員指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建議，政府應優先研究及考慮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粉錦公路以東 32 公頃用地，至於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發展餘下 140 公頃的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作其他用途，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重置球場的合適地點、重置所需的時間，以及支援其他發展所需的基建配套等。就此，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沒有計劃改變粉嶺高爾夫球場其餘 140 公頃用地的土地用途。他補充，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委託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與民政事務局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公眾諮詢，兩者規模不可相提並論。前者收到約 68 300 份意見及 29 065 份問卷，後者則只收到約 4 250 份意見書。他認為政府當局所作決定，應反映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所顯示社會的普遍看法。陳志全議員指出，政府就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報告的回應(發展局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3 段指，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其餘 140 公頃用地會影響政府的體育政策，他質疑會如何影響體育政策。

26. 馬逢國議員表示，體育界反對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作房屋發展，他本人亦認為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現有用途應予保留。馬議員表示，粉嶺高爾夫球場歷史悠久，對香港社會貢獻良多。他認為香港體育及康樂設施不足，而私人體育會應進一步向公眾開放設施，以加強其推廣體育發展的功

能。謝偉銓議員認為，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理應提供各類體育設施。姚思榮議員表示，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將會影響香港在國際體育界的地位。馬議員及姚議員指出，郊野公園佔去香港約 40% 土地，但使用的人並不多，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尋求改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用途。

27. 主席表示，本港土地資源不足，社會各界(包括私人體育會)應作出一些犧牲，以滿足本地的房屋需求。他又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一直認為，當局最終應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整幅用地，並另覓合適用地重置高爾夫球場。長遠來說，他希望政府當局檢討可否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其餘 140 公頃用地作其他發展。

28.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公眾對於供應土地作體育、房屋及其他發展有不同的訴求。在制訂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時，政府當局及行政會議已全面考慮及平衡各方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及本港土地供應的意見，務求為社會帶來最大效益。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粉嶺高爾夫球場對香港高爾夫球運動的發展貢獻有目共睹。粉嶺高爾夫球場不單是本港高爾夫球精英運動員(例如陳芷澄小姐)的主要訓練場地和國際高爾夫球賽事場地(例如連續 60 年舉辦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在培訓青年高爾夫球運動員方面亦扮演重要角色。此外，粉嶺高爾夫球場約 40% 打球時間是由非會員使用的。

29. 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屈服於公眾的壓力，因為不論是全面或局部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作房屋發展，用地上的古樹、歷史特色和多年來自然孕育的珍貴生態環境一經破壞，將難以修復。馬逢國議員建議，即使要收回粉嶺高爾夫球場 32 公頃用地，用地的原貌和休憩、康體功能應予保留，因為粉嶺高爾夫球場一直擔當北區"市肺"的重要功能。再者，一旦進行高密度房屋發展，亦會對粉嶺高爾夫球場其餘 140 公頃用地是否仍適合舉辦國際高爾夫球賽事做成影響。

30.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注意到發展局局長早前曾表示，當局將於 2019 年下半年就將予收回的粉嶺高爾夫球場 32 公頃用地開展技術研究，包括找出在環境、生態及其他方面所面對的限制，並制定緩減措施。該技術研究預計於 2020 年年底或 2021 年年初完成。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表示，當局會於粉嶺高爾夫球場現有契約於 2020 年 8 月到期時，為該 32 公頃用地訂立一個為期 3 年的特別過渡安排，其後該 32 公頃土地將復歸政府。

31. 關於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公眾諮詢工作，副主席認為，計算一式多份的意見書及聯署提交的意見書的方法，未能清晰反映公眾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計算方法與政府當局進行類似的公眾諮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規管私人體育會的收費及監察契約用地的使用

32. 陸頌雄議員表示，很多私人體育會的入會費高昂，市民大眾根本難以負擔。許智峯議員認為，私人體育會入會門檻和租用場地收費過高，有違政府當局推動體育普及化發展的政策。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規管私人體育會的收費。

33. 體育專員解釋，將私人體育會的會員全部歸類為"有錢人"並不恰當，因他們其實是來自社會不同界別人士。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私人體育會的設施，在規模及性質上大有分別，政府當局認為不宜一律為私人體育會訂明收費水平，但可考慮在評估其開放設施計劃時，要求私人體育會參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教育機構，以及非牟利機構就類似設施收取的費用。

34. 副主席及張超雄議員認為，若干私人體育會提供的設施和服務(例如舉辦私人活動或婚宴)，與提供體育設施的主要目的並無明顯關係，但卻從中賺取可觀利潤。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適當監察措施，確保私人體育會按擬訂用途使用契約用地。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新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政府當局會加強對私人體育會的監察。

經辦人/部門

為進一步增加私人體育會的營運透明度，當局會要求私人體育會公布其周年財務報告以供公眾監察。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28 日